

鲁政[2013] 号

鲁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给县文联嘉奖的决定（建议）

近年来，全县宣传文化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解放思想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强化措施，真抓实干，为鲁山的文化强县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。2013年1月24日，我县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授予“中国墨子文化之乡”，这是我县继“中国牛郎织女文化之乡”之后，又获得的一张国家级文化名片，是我县文化建设的又一项丰硕成果。为表彰先进，经县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县文联予以嘉奖。

希望县文联要以立功授奖为契机，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再立新功。全县各单位要向立功单位学习，锐意进取，克难攻坚，为我县的经济文化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2013年6月